

## 第一八八號公約：關於漁業部門工作、二〇〇七年

國際勞工組織大會，

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2007年5月30日在日內瓦舉行其第96屆會議，並

認識到全球化對漁業部門有著深遠影響，並

注意到國際勞工組織1998年《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並

考慮到在以下國際勞工公約中包含的基本權利：1930年強迫勞動公約（第29號）、1948年結社自由和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87號）、1949年組織權利和集體談判權利公約（第98號）、1951年同等報酬公約（第100號）、1957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105號）、1958年（就業和職業）歧視公約（第11號）、1973年最低年齡公約（第138號），以及1999年最惡劣形式的童工勞動公約（第182號），並

注意到國際勞工組織的相關文書，尤其是1981年職業安全和衛生公約（第155號）和建議書（第164號）、1985年職業衛生設施公約（第161號）和建議書（第171號），並

還注意到1952年社會保障（最低標準）公約（第102號），並認為該公約第77條的規定不應成為成員國在社會保障方案項下將保護擴展到漁民的一個障礙，並

承認與其他職業相比，國際勞工組織認為漁業是一個危險的職業，並

還注意到2003年海員身份證公約（第185號）（修訂本）第1條第3款，並

銘記本組織的核心職責是促進體面的工作條件，並

銘記需要保護和促進漁民在這方面的權利，並

憶及1982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並

考慮到需要修訂國際勞工大會通過的專門針對漁業部門的下列國際公約，即：1959年（漁民）最低年齡公約（第112號）、1959年（漁民）體格檢查公約（第113號）、1959年漁民協議條款公約（第114號）、1966年（漁民）船員住宿公約（第126號），以便更新這些文書並使其惠及世界上人數更多的漁民，尤其是那些在小型船舶上工作的漁民，並

注意到本公約的目的是保證漁民在漁船上就以下方面享有體面的工作條件：針對船上工作的最低要求；服務條件；住宿和

膳食；職業安全和衛生保護、醫療和社會保障，並  
決定就漁業部門中的工作本屆會議議程的第四項通過若干建議，並  
決定這些建議應採用國際公約的形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通過以下公約，引用時可稱之為 2007年漁業工作公約。

## 第一章 定義和範圍

### 第一節 定義

第一條 就本公約而言：

- 一、“商業捕魚”係指所有捕魚作業，包括在河流、湖泊或運河上的捕魚作業，但維持生計的捕魚和娛樂性捕魚除外；
- 二、“主管機關”係指就有關係款的主題事項有權發佈和執行法規、法令或其他有法律效力的指令的部長、政府部門或其他機關；
- 三、“磋商”係指主管機關與具有代表性的相關雇主和工人組織，以及特別是具有代表性的漁船船東和漁民組織，如其存在的話，進行的磋商；
- 四、“漁船船東”係指漁船的所有者，或從所有者身上承接漁船作業責任的任何其他組織或個人，諸如管理者、代理人或空船租用人——他們在承擔此種責任時，同意接受根據本公約加在漁船所有者身上的職責和義務，而不論任何其他組織或個人是否代表漁船船東履行某些職責和義務；
- 五、“漁民”係指受雇在任何漁船上，或以任何身份或者為了從事一項職業而參與漁船上工作的所有人員，包括船上根據捕獲物分成獲取報酬的人，但不包括領航員、海軍人員、長期為政府工作的其他人員，以及上漁船執行工作的陸上工作人員和漁場觀測員；
- 六、“漁民工作協議”係指僱傭契約、協議條款或其他類似的安排，或其他管理漁民在船上的生活和工作條件的契約；
- 七、“漁船”或“船舶”係指用於或旨在用於商業性捕魚、無論其所有制形式的任何性質的船舶或船隻；
- 八、“總噸位”係指根據1969年《船舶噸位測量國際公約》附件1包含的噸位測量規定或對之加以修訂或取而代之的任何文書計算得出的總噸位；
- 九、“長度”(L)應取從龍骨線起量至最小型深85%處的水線總長度的96%，或者該水線從船身前沿至舵台軸線之前的長度，

如果該距離更長的話。設計為傾斜龍骨的船舶，測量該长度的水線應與設計水線平行；

十、“全長”(LOA)應取與設計水線平行的船首最前端與船尾最後端之間的直線距離；

十一、“招聘和安置機構”係指公共或私營部門，代表漁船船東參與招聘或安置漁民的任何個人、公司、機構、代理或其他組織；

十二、“船長”係指對漁船擁有指揮權的漁民。

## 第一節 範圍

第二條 除非另有規定，本公約適用於從事商業捕魚作業的所有漁民和所有漁船。

如果對船舶是否從事商業捕魚存在疑問，該問題應由主管機關經磋商後決定。

任何會員國，經磋商後，可全部或部分將本公約為在船長24米及以上的船舶上工作的漁民規定的保護擴展到在較小船舶上工作的漁民。

第三條 鑒於有關漁民或漁船作業的特殊工作條件，如果實施本公約或其中的某些條款會帶來嚴重的特殊問題，經磋商後，主管機關可將下列船舶排除在本公約或其某些條款的要求之外：

一、在河流、湖泊或運河從事捕魚作業的漁船；

二、有限類別的漁民或漁船。

根據本條前一項的規定做出排除處理的，凡可行時，主管機關應酌情採取適當的措施，逐步將公約的要求擴展到那些類別的漁民和漁船。

凡批准本公約的成員國須：

一、在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提交的第一份公約實施報告中：

(一)列出根據本公約第一款排除的漁民或漁船類別；

(二)陳述排除的原因，說明相關的雇主和工人代表組織各自的立場，尤其是漁船船東和漁民代表組織的立場，如果存在這些組織；

(三)描述為向排除類別提供同等保護而採取的任何措施；及

二、在其後有關本公約實施的報告中，描述根據第二項所採取的措施。

第四條 鑒於基礎設施或制度不夠健全，當一個會員國由於嚴重的特殊問題而無法立刻實施本公約規定的所有措施時，該會員國可按照磋商制定的計畫，逐步實施以下所有或部分條款：

- 一、第十條第一項；
- 二、第十條第三項，在其適用於在海上停留三天以上船舶的範圍內；
- 三、第十五條；
- 四、第二十條；
- 五、第三十三條；及
- 六、第三十八條。

不適用於第一項的漁船為：

- 一、長度為 24 米及以上；或
- 二、在海上停留七天以上；或
- 三、通常航程超過船旗國海岸線200海裏，或是在其大陸架的外緣，取其遠者；或
- 四、須接受本公約第四十三條規定的港口國，除非港口國管制是由不可抗力引起，也不適用於在這類船舶上工作的漁民。

凡援用第一款中提供的可能性的會員國須：

一、在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22條提交的第一份公約實施報告中：

- (一)指明將逐步實施的公約條款；
- (二)解釋原因並說明相關的雇主和工人代表組織各自的立場，尤其是漁船船東和漁民代表組織的立場，如果存在這些組織；及
- (三)描述有關逐步實施的計畫；及

二、在以後提交的有關公約實施的報告中，敘述為使本公約所有條款付諸實施而採取的措施。

第五條 就本公約而言，根據附件一中提出的同類要求，主管機關經磋商後可決定以全長(LOA)取代長度(L)作為測量的基礎。此外，就本公約附件三中特定段落而言，根據附件三中提出的同類要求，主管機關經磋商後可決定以總噸位取代

長度(L)或全長(LOA)作為測量的基礎。

會員國須在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提交的報告中列舉根據本條作出此類決定的原因，以及在磋商中作出的任何評論。

## 第二章 總 則

### 第一節 實 施

第 六 條 各會員國須實施和執行為履行其根據本公約對其管轄內的漁民和漁船的義務而通過的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其他措施可包括團體協約、法庭判決、仲裁裁決或其他與國家法律和實務相符的手段。

本公約的任何條款不得影響那些確保比本公約規定更為優惠的條件的任何法律、裁決或習俗，或漁船船東和漁民之間的任何協議。

### 第二節 主管機關與協調

第 七 條 各會員國須：

- 一、指定一個或多個主管機關；並
- 二、在適當的國家和地方層級，在漁業部門有關機關中間建立協調機制，在考慮到它們的互補性及國情和慣例的情況下，確定其職能和責任。

### 第三節 漁船船東、船長與漁民的責任

第 八 條 漁船船東對保證向船長提供為遵守本公約的義務所必要的資源和設備負有總體責任。

船長負責船上漁民的安全和船舶的安全作業，包括但不局限於以下方面：

- 一、提供監督，從而保證漁民盡可能在最好的安全和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
- 二、用尊重安全和衛生的方式管理漁民，包括防止疲勞；
- 三、幫助船上職業安全和衛生意識培訓；及
- 四、保證遵守航行、值守安全及相關的優良水手操守標準。

船長做出以下決定不受漁船船東限制，即船長根據職業判斷，對船舶的安全及安全航行、安全作業或船上漁民的安全所必需的決定。

漁民須遵守船長的合法指令及切實可行的安全和衛生措施。

### 第三章 在漁船上工作的最低要求

#### 第一節 最低年齡

第九條 在漁船上工作的最低年齡應為16歲。不過，對不再接受國家立法所要求的義務教育的人，及參與捕魚業職業培訓的人，主管機關可規定最低年齡為15歲。

根據國家法律和實務，主管機關可准予15歲的人在學校放假期間從事輕度工作。在這種情況下，主管機關經磋商後須決定准許的工作類別，並規定從事這些工作的條件及所要求的休息時間。

就安排從事漁船上的活動而言，凡其性質或工作環境可能損害未成年人的健康、安全或道德的，最低年齡不應低於18歲。本條第三項所適用的活動種類應由國家法律或法規決定，或者由主管機關經磋商後，考慮涉及的風險和適用的國際標準之後決定。

從16歲開始即從事本條第三項提及的活動，可由國家法律或法規准許，或由主管機關經磋商後決定，條件是相關未成年人的健康、安全和道德受到全面保護，相關未成年人已獲得足夠的具體指導或職業培訓，並完成了出海前的安全基礎培訓。禁止僱用未滿18歲的漁民從事夜間工作。就本條而言，“夜間”將根據國家法律和實務來確定。包括至少九個小時的一段時間，開始不晚於午夜12點，結束不早於早上5點。主管機關可在以下情況下作出不嚴格遵守夜間工作限制的例外規定：

- 一、根據既定的計畫和日程，對相關漁民的有效培訓會受到影響；或者
- 二、工作的具體性質或得到認可的培訓計畫要求享受例外安排的漁民在夜間值勤，主管機關經過磋商，確定工作對他們的健康或福祉不存在有害影響。

本條的任何內容不得影響會員國由於批准任何其他國際勞工公約而應履行的任何義務。

#### 第二節 健康檢查

第十條 未持有證明其適合從事其工作的有效健康證明書的漁民不得在漁船上工作。

經磋商後，主管機關考慮到漁民的安全和健康、船隻的大小、醫療救援和疏散的可能性、航行持續時間、作業地點以及捕魚作業的類別之後，可允許免於適用本條第一項規定。

本條第二項的豁免不適用於在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漁船上或通常在海上停留三天以上的船舶上工作的漁民。在緊急情況下，如果當事人擁有注明為最近才到期的健康證明書，主管機關可允許他在此類船上工作有限的一段時間、並確定具體持續時間，直到他獲得健康證明書。

第十一條 各會員國須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規定：

一、體檢的性質；

二、健康證明書的形式和內容；

三、健康證明書應由充分合格的開業醫生簽發，或者如果只涉及視力證明，由主管機關認可合格的人簽發此種健康證明書，醫生在行使其職業判斷時應享有充分的獨立自主權；

四、體檢的頻率和健康證明書的有效期；

五、如果被拒絕簽發證明或對其從事的工作施加限制性要求，當事人有權向另一獨立的醫生要求作進一步檢查；

六、其他相關要求。

第十二條 除第十條、第十一條明列的規定外，在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漁船上，或通常在海上停留超過三天的船舶上：

一、漁民健康證明書須至少說明：

(一)漁民的聽力和視力能滿足漁民履行船上職責的要求；並

(二)漁民並非正在遭受由於海上的工作而可能惡化，或使得漁民不適合從事此種工作，或危及船上其他人的安全或衛生的健康狀況。

二、健康證明書有效期最長為兩年，除非漁民不滿18歲，這種情況下有效期最長為一年。

三、如果某個證明書的有效期在航行期間過期，那麼，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將持續到航行結束。

#### 第四章 工作條件

## 第一節 配員和休息時間

第十三條 各會員國須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要求懸掛其國旗的漁船船東保證：

- 一、其船舶具有安全航行和作業的員額充足且安全的配置，並在合格的船長掌控之下；
- 二、給予漁民時間充足的固定休息期以保證安全與健康。

第十四條 除本公約第十三條規定的要求外，主管機關須：

- 一、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確定船舶安全航行的最低配員水平，具體規定所需漁民的人數和資格；
- 二、對在海上停留超過三天的漁船，不論其大小，經磋商後且為了限制疲勞，規定提供給漁民的最低休息時間。最少休息時間應為：

(一)在任何24小時內不得低於10小時；

(二)在任何7天期內不得低於77小時。

出於有限和具體的原因，主管機關可允許對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的限制作臨時性例外處理。不過，在這種情況下，主管機關須要求漁民會盡快地獲得補償休假。

經磋商後，主管機關可確定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的替代要求。不過，這些替代要求須大體上等同，並對漁民的安全和健康不構成危害。

本條不得損害船長為了船舶、船上人員或漁獲的緊急安全需要，或出於幫助海上遇難的其他船舶或人員的目的，而要求漁民從事任何時間的必要的工作的權利。必要時，船長可中止休息時間安排，要求漁民從事任何時間的必要工作，直至情況恢復正常。一旦情況恢復正常，船長應儘快確保所有在安排休息的時間內從事工作的漁民獲得充足的休息時間。

## 第二節 船員名冊

第十五條 每條漁船應攜帶船員名冊，副本應在船隻離港前提交給岸上獲得授權的人，或在船隻離港後立即通告到岸上。主管機關須決定這些資訊須提交給誰，何時提交和出於何種目的。

## 第三節 漁民工作協議

第十六條 各會員國須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

一、要求在懸掛其旗幟的船舶上工作的漁民獲得漁民工作協議的保護，該協議應與本公約規定一致，並為他們所能理解；並

二、根據附件二中包含的規定，具體規定有待列入漁民工作協議中的最基本的細節。

第十七條 各會員國須在以下方面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

一、保證漁民在簽訂漁民工作協定前有機會就其條款進行審議或尋求諮詢的程式；

二、凡可行，該協定下有關漁民工作記錄的維護；及

三、與漁民工作協定相關的爭議處理方式。

第十八條 漁民工作協議的一個副本須提供給漁民，該協議須攜帶在船上並供漁民查閱，並根據國家法律和實務，在其他有關當事人索要時提供給他們。

第十九條 本公約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及附件二，不適用於還要單獨操作船隻的漁船船東。

第二十條 漁船船東的責任是保證每個漁民具有一份書面的、經漁民和漁船船東或漁船船東（或者，如果漁民並非由漁船船主僱用，漁船船主則須持有契約或類似安排的證據）的授權代表簽名的、按照本公約的要求制定船上體面勞動和生活條件的工作協議。

## 第二節 遣 返

第二十一條 會員國須保證在懸掛其國旗並進入一個外國港口的漁船上工作的漁民，如果工作協議到期，或被漁民或漁船船東以正當理由終止，或漁民不再具備履行工作協議所要求的職責的能力，或在特定情況下不能指望其履行這些職責，應有權遣返。此種情況也適用於從該船舶上出於同樣的原因調到外國港口的漁民。

本條第一項提及的漁民的遣返費用須由漁船船東承擔，除非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發現漁民嚴重違反其工作協議義務。

會員國須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對使本條第一款涵蓋的漁民有權獲得遣返的明確條件，漁民獲得遣返權利之前須在船上工作的最長 時間，以及漁民可能被遣返的目的地作出規定。

如果漁船船東不能提供本條第一款規定的遣返，船舶懸掛其國旗的成員國須安排所涉漁民的遣返，並從漁船船東那裏收回費用。

國家法律、法規不得妨礙漁船船主根據第三方契約性安排收回遣返費用的任何權利。

### 第三節 招聘與安置

#### 第二十二條 漁民的招聘與安置

開展為漁民提供招聘和安置的公共服務的各會員國須保證此服務是為所有工人和雇主提供的公共就業服務的一部分，或與之相協調。

任何在會員國領土上為漁民提供招聘和安置服務的私營服務機構，其運營應遵守標準化的發照或發證體系，或其他形式的規定，此種體系或規定只有經過磋商後才能制定、維持或修改。

各會員國須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

- 一、禁止招聘和安置服務機構使用旨在阻止或阻礙漁民應承工作的手段、機制或清單；
- 二、要求招聘或安置漁民的費用和其他開支不得直接或間接，整體或部分，由漁民承擔；及
- 三、確定在出現違反相關法律和法規時，暫停或吊銷私營招聘或安置服務機構的執照、證書或類似認可文件所依據的條件，並具體說明經營私營招聘和安置服務機構所依據的條件。

#### 第六節 私人職業介紹所

已批准1997年《私人職業介紹所公約》（第181號）的會員國，可將本公約下的一定的責任分撥給提供該公約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提及的服務的私人職業介紹所。根據該公約第12條的規定，將按其所界定的“用戶企業”，對此類私人職業介紹所和漁船船東各自的職責進行確定和分配。這類成員須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以確保分配給提供服務的私人職業介紹所和奉行本公約的“用戶企業”的各自的責任或義務不會排斥漁民對漁船的留置權。

儘管有第四項的規定，在私人職業介紹所未能對漁民履行其義務的情況下，漁船船東負有連帶責任，在1997年《私人職業介紹所公約》第181號）的範疇內，漁船船東是漁民的“用戶企業”。

本公約不得視為將允許本條第四項所提及的私人職業介紹所在其漁業部門經營的義務強加給成員國。

## 第七節 漁民的報酬支付

第二十三條 經磋商後，各會員國須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規定保證領取工資報酬的漁民每月得到報酬或其他定期報酬支付。

第二十四條 各會員國須要求向在漁船上工作的所有漁民提供將其收到的工資付款全部或部分，包括預支款，免費轉給其家庭的手段。

## 第五章 住宿與膳食

第二十五條 各會員國須針對懸掛其國旗的漁船上的住宿、膳食和飲用水問題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

第二十六條 各會員國應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要求懸掛其國旗的漁船上的住艙應有足夠的空間和品質，並針對船上工作和漁民在船上的生活時段提供適當的裝備。特別是，這些措施須適當處理以下問題：

- 一、批准漁船住艙的建造或改建計畫；
- 二、維護住艙和廚房，對衛生和總體安全、健康和舒適條件予以適當考慮；
- 三、通風、取暖、製冷和照明；
- 四、緩解過度的噪音和振動；
- 五、宿舍、餐廳和其他生活空間的位置、大小、建築材料、裝修和裝備；
- (六)包括抽水馬桶和洗浴設施在內的衛生設施，以及提供足夠的冷熱水；及
- (七)回應有關住宿不符合本公約要求的申訴的程式。

第二十七條 各會員國須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要求：

- (一)在船上攜帶和提供的食品必須具有充足的營養價值並保質保量；
- (二)數量充足和品質過關的飲用水；及
- (三)應由漁船船東免費向漁民提供食品和飲用水。然而，依照國家法律、法規，假如管理分成制的團體協約或漁民工作協定規定，該費用可作為運營成本收回，則可依此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會員國根據本公約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通過的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須全面實施附件三有關漁船住宿的

規定。該附件可運用本公約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方法進行修訂。

無法實施附件三的條款的成員國，經磋商後，可在其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方面通過與附件三中提出的規定大體相同的條款，但與第二十七條相關的規定除外。

## **第六章 醫療、健康保護與社會保障**

### **第一節 醫療**

第二十九條 各會員國須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要求：

- 一、漁船在考慮到船上漁民人數、作業地區和航行時間的情況下；為漁船作業攜帶適當的醫療設備和醫藥供給；
- 二、漁船上至少有一名在急救和其他形式的醫療方面合格的或訓練有素的漁民，並具備必要的知識，能使用針對相關船舶，考慮到船上漁民人數、作業地區和航行時間而配備的醫療設備和醫藥供給；
- 三、船上攜帶的醫療設備和供給應配有說明和其他資訊，其語言和格式能為本條第二項提及的漁民所理解；
- 四、考慮到作業地區和航行時間，漁船配備有與岸上能提供醫療指導的人員或機構進行聯絡的無線電或衛星通訊設備；及
- 五、一旦出現重傷或重病，漁民有權在岸上進行治療並有權被及時送到岸上治療。

第三十條 對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漁船，考慮到船上漁民人數、作業地區和航行時間，各會員國須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要求：

- 一、主管機關規定須在船上攜帶的醫療設備和醫藥供給；
- 二、由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的負責人，按照主管機關確定的間隔對船上攜帶的醫療設備和醫藥供給進行適當的維護和檢查；
- 三、船舶上攜帶主管機關通過或認可的醫療指南，或《國際船舶醫療指南》的最新版本；
- 四、船舶可通過無線電或衛星通訊利用事先安排好的為海上船舶提供的醫療諮詢服務系統，包括專家諮詢，並應在任何時候都能獲得；
- 五、船舶上攜帶可通過其獲得醫療諮詢意見的無線電或衛星通訊站的清單；
- 六、在盡可能與會員國國家法律和實務相一致的情況下，漁民在船上或登陸到外國港口應得到免費醫療。

### **第二節 職業安全與衛生及事故預防**

第三十一條 各會員國須就以下方面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

- 一、預防漁船上的職業事故、職業病和與工作相關的風險，包括漁民的風險評估和管理、培訓和船上指導；
- 二、培訓漁民掌握要使用的各種漁具及瞭解要從事的捕魚作業；
- 三、漁船船東、漁民和其他相關人員的義務，適當考慮18歲以下漁民的安全和健康；
- 四、對在懸掛其國旗的漁船上發生的事故進行報告和調查；
- 五、成立職業安全與衛生聯合委員會，或經磋商後成立其他適宜機構。

第三十二條 本條要求須適用於通常在海上停留三天以上的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經磋商後，須適用於其他船舶，並考慮到船上漁民的數目、作業地區和航行持續時間。

主管機關須：

一、經磋商後，並根據國家法律、法規、團體協約和實務，要求漁船船東建立預防職業災害、工傷和職業病的船上程式，考慮到所涉及漁船的特定危害和風險；

二、要求向漁船船東、船長、漁民和其他相關人員提供有關在漁船上如何評估和管理安全和衛生風險的充分、適當的指導、培訓材料或其他適當的資訊。

三、漁船船東須：

(一)保證向船上漁民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衣和設備；

(二)保證船上每位漁民接受了主管當局認可的基礎安全培訓；主管機關可向表明具有同等知識和經驗的漁民頒發免于執行此項要求的書面證明；及

(三)保證漁民在使用設備或參與相關作業之前，對設備和使用方法有足夠且合理程度的瞭解、熟悉。

第三十三條 凡適宜時，須在漁民或其代表的參與下開展與捕魚有關的危險評估。

### 第三節 社會保障

第三十四條 各會員國須保證，通常居住在其領土上的漁民，及其按國家法律規定的受撫養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保護的待遇，條件不得低於那些適用於通常居住在其領土上的其他勞工，包括受雇者和自營業者。

第三十五條 各會員國須根據國情，採取措施逐步實現對通常居住在其領土上的所有漁民的全面社會保障保護。

第三十六條 會員國須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或實務通過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其他安排進行合作：

- 一、考慮到不問國籍的待遇平等的原則，逐步實現漁民的全面社會保障保護；
- 二、保證維護所有漁民既得或正在獲得過程中的社會保障權利，而不論其在何處居住。

第三十七條 儘管有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和第三十六條中的責任歸屬，會員國可通過雙邊和多邊協定，以及在區域經濟一體化組織的架構中採用的條款，確定針對漁民的有關社會保障立法的其他規則。

第四節 因工患病、受傷或死亡情況下的保護

第三十八條 各會員國須採取措施，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或實務，為漁民因工患病、受傷或死亡提供保護。

如出現由於職業事故或職業病而受傷，漁民應可獲得：

- 一、適當的醫療；和
- 二、符合國家法律和法規的相應補償。

考慮到捕魚業的特點，本條第一項提及的保護可通過以下途徑予以保證：

- 一、漁船船東責任制；或
- 二、強制保險、工人補償或其他方案。

第三十九條 在缺乏針對漁民的國家規定的情況下，各會員國須通過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保證懸掛其國旗漁船的船東，當漁船在海上或停靠外國港口時，有責任向受雇、受聘或在船上工作的漁民提供健康保護和醫療。此類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應保證漁船船東有責任支付醫療費用，包括在外國治療期間相關的物質幫助和支持，直至該漁民獲得遣返。

假如發生的傷害與船上工作無關，或疾病或體弱狀況在受聘期間被隱瞞，或傷害或疾病是由於故意不正當行為所造成，國家法律或法規可允許免除漁船船東的責任。

## 第七章 遵守與執行

第四十條 各會員國須通過建立保證遵守本公約規定的一套體系來對懸掛其國旗的船舶實施有效的管轄和檢控，凡適當時，包括根據國家法律或法規實施的檢查、報告、監督、控訴程序、適當的懲罰和糾正措施。

第四十一條 會員國須要求在海上停留三天以上的漁船：

一、長度為24米及以上；或

二、通常航行在船旗國海岸線200海浬以外，或是在其大陸架的外緣，取其遠者。

三、攜帶一份由主管機關簽發的有效文件，說明船舶已由主管機關或其代表進行過遵守本公約有關生活和工作條件的規定的檢查。

上述文件之有效期可能會與國家或國際漁船安全證書的有效期恰好吻合，但在任何情況下該有效期均不得超過五年。

第四十二條 主管機關須任命足夠數目的合格檢查員來履行本公約第四十一條規定的義務。

在為檢查漁船上生活和工作條件建立有效體系時，凡適宜時，會員國可授權公共機構或政府部門承認為合格、獨立的其他組織來執行檢查和簽發文件。無論哪種情況，會員國須對涉及懸掛其國旗的漁船上的漁民的生活和工作條件的檢查和簽發相關文件負完全責任。

第四十三條 收到申訴或掌握證據表明懸掛其國旗的漁船不遵守本公約的要求的成員國，須採取必要的步驟對事件進行調查，並保證採取行動糾正發現的任何不妥之處。

漁船在正常行程中或出於業務原因在一個會員國港口靠岸，該會員國收到申訴或掌握證據表明漁船不遵守本公約的要求，可準備一份提交給船旗國政府的報告，將副本提交給國際勞工局局長，並可採取必要的措施更正船上對安全或衛生明顯有害的任何狀況。

在採取本條第二項提及的措施時，會員國須立即通知船旗國最近的代表，如有可能，須讓該代表到場。會員國不應無理扣押或拖延船舶。

就本條而言，控訴可由漁民、專業機構、協會、工會，或一般來說，任何關心船舶的安全，包括關心船上漁民的安全或健康危害的人來提出。

本條不適用於會員國認為明顯無根據的控訴。

第四十四條 各會員國實施公約的方式須確保懸掛未批准本公約的任何國家旗幟的漁船不得獲得比懸掛已批准本公約的任何成員國國旗的漁船更有利的待遇。

## 第八章 附件一、二、三的修訂

第四十五條 在遵守本公約的相關條款的情況下，國際勞工大會可以修訂附件一、二和三。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可將有關三方專家會議確定的此類修訂建議的一個項目列入大會議程。使草案獲得通過的決定須要求得到包括至少一半批准本公約的會員國在內的出席大會代表表決的三分之二多數票。

對批准本公約的任何會員國來說，根據本條第一項通過的任何修訂須在其通過六個月之後生效，除非該會員國向國際勞工局長提交書面通知，說明該修訂在該會員國內不生效，或只在以後提交的書面通知之日生效。

##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公約修訂1959年(漁民)最低年齡公約(第112號)、1959年(漁民)體格檢查公約(第113號)、1959年漁民協議條款公約(第114號)和1966年(漁民)船員住宿公約(第126號)。

第四十七條 本公約的正式批准書須送交國際勞工局局長進行登記。

第四十八條 本公約須僅對其批准書已經國際勞工局局長登記的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具有約束力。

本公約須在其中8個會員國為沿海國的10個會員國的批准書已經局長登記之日起12個月後生效。

此後，對於任何會員國，本公約須在其批准書已經登記之日起的12個月後生效。

第四十九條 凡批准本公約的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生效之日起滿10年後可向國際勞工局局長通知解約，並請其登記。此項解約書須自登記之日起一年後生效。

凡批准本公約的會員國，在前款所述10年期滿後的1年內未行使本條所規定的解約權利者，即須再遵守10年，此後每當10年期滿，可依本條的規定退出本公約。

第五十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須將各會員國所交送的所有批准書、聲明和解約書的登記情況通報本組織的全體會員國。

在將使公約生效所需的最後一份批准書的登記情況通報本組織的全體會員國時，局長須提請各會員國注意本公約開始生效的日期。

第五十一條 國際勞工局局長須將其按照以上各條規定所登記的所有批准書、聲明和解約書的詳細情況，按照《聯合國憲章》第102條的規定，送請聯合國秘書長進行登記。

第五十二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在其認為可能必要時，須將本公約的實施情況向大會提出報告，並審查應否在亦考慮到第四十五條的規定的情況下將公約的全部或部分修訂問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五十三條 如大會通過一項新公約對本公約作全部或部分修訂，除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一、如果新修訂公約生效並在其生效之時，會員國對於新修訂公約的批准，依法應構成對本公約的立即解約，而無需遵行上述第四十九條的規定；

二、自新修訂公約生效之日起，本公約須即停止開放接受會員國的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訂公約的會員國，本公約以其現在形式和內容仍對其有效。

第五十四條 本公約的英文本和法文本同等有效。

#### 附件一

##### 測量單位的等同

就本公約而言，如果經磋商後，主管機關決定使用全長(LOA)而不是長度(L)作為測量的基礎：

(一)全長(LOA) 16.5 米應視為等同于長度(L)15 米；

(二)全長(LOA) 26.5 米應視為等同于長度(L)24 米；

(三)全長(LOA)50 米應視為等同于長度(L)45 米。

## 附件二

### 漁民工作協議

漁民工作協議須包括以下細節，除非由於國家法律或法規，或凡可行時團體協約以另一種方式加以規定而使得將其中一項或多項列入顯得沒有必要：

- (一) 漁民姓名、出生日期或年齡及出生地點；
- (二) 簽訂協議的地點和日期；
- (三) 漁民所工作漁船的名稱和註冊號碼；
- (四) 雇主或漁船船東或與漁民簽署協定其他方的姓名；
- (五) 要完成的航行，如果在簽訂協定時能確定的話；
- (六) 漁民受聘或參與工作的身份；
- (七) 如果可能，要求漁民上船工作的地點和日期；
- (八) 提供給漁民的供給，除非國家法律或法規規定了一些另外的體系；
- (九) 工資數額，或如果報酬按分成計算，分成數額及計算分成的方法，或者如果報酬是用合併的方式，工資數額和分成數額及計算後者的方法，以及任何達成一致的最低工資；
- (十) 終止協議及其條件，即：
  - (i) 如果協議是針對一確定的時期，規定的到期日期；
  - (ii) 如果協議是針對某次航行，目的地港口及抵港後須解雇漁民之前該協議的到期時間；
  - (iii) 如果協議是無限期的，允許任何一方解除協議的條件，及解除協議所需的提前通知時間，條件是雇主或漁船船東或簽訂協定的另一方規定的時間不應少於同漁民議定的時間；
- (十一) 出現與工作相聯的疾病、受傷或死亡時，漁民應享受的保護；
- (十二) 凡適當時，帶薪年休假天數，或者如果使用公式計算休假時，其計算公式；
- (十三) 凡適用時，雇主、漁船船東或漁民工作協定的其他簽署方應向漁民提供的健康和社會保障及待遇；

- (十四)漁民的應享遣返權利；
- (十五)凡適用時，提及集體談判協定；
- (十六)根據國家法律、法規或其他措施，最低休息時間；及
- (十七)國家法律或法規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細節。

### 附件三

#### 漁船住艙

#### 總則

一、就本附件而言：

(一)“新漁船”係指下列漁船：

(i)在本公約對有關會員國生效之日或之後，已為之簽訂了建造或重大改建的契約；或

(ii)在本公約對有關會員國生效之日以前簽訂了建造或重大改建契約，但交船是在生效之日三年或三年以後；或

(iii)如果沒有造船契約，在本公約對有關會員國生效之日或之後：

- 已安裝龍骨；或者

- 與某一特定船舶相同的建造工作已開始；或者

- 裝配已經開始，使用至少50噸或所有結構材料總估算數的1%，取其少者；

(二)“現有船舶”係指不是新漁船的船舶。

二、以下須適用於所有裝有甲板的新漁船，根據本公約第三條規定的特定豁免情況除外。經磋商後，主管機關還可將本附件的要求適用於現有船舶，只要主管機關確定這樣做合理、可行。

三、經磋商後，主管機關對於通常在海上停留不足24小時，船舶在港口時漁民不住在船上的漁船，可允許就本附件的規定進行變通。對於此類船舶，主管機關須保證所涉及的漁民有足夠的用於休息、吃飯和衛生目的的設施。

四、會員國根據本附件第三段所做的任何變通須根據《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二十二條向國際勞工局報告。

五、對長度為24米及以上船舶的要求，可適用於長度為15米至24米之間的船舶，如果主管機關經磋商後決定，這樣做合理、可行。

六、在沒有合適的住艙和衛生設施的支線船舶上工作的漁民，在母船上時須提供此類住艙和設施。

七、會員國可將本附件有關噪音和振動、通風、取暖和空調以及照明的規定擴展到封閉的工作場所和用作倉儲的空間，假如經磋商後此類適用被認為是適宜的，不會對工序的運行、工作條件或捕獲物的品質造成不利的影響。

八、本公約第五條中提及的總噸位的使用僅限於本附件的下列具體段落：第十四、三十七、三十八、四十一、四十三、四十六、四十九、五十三、五十五、六十一、六十四、六十五和六十七段。出於這些目的，如果經磋商後，主管當局決定使用總噸位(gt)作為測量的基礎：

(一) 總噸位75噸位須被視為等同於長度(L)15米，或全長(LOA)16.5米；

(二) 總噸位300噸位須被視為等同於長度(L)24米，或全長(LOA)26.5米；

(三) 總噸位450噸位須被視為等同於長度(L)45米，或全長(LOA)50米。

#### **規劃和監控**

九、主管機關，在每次出現以下情況，即船舶為新建造，或對船員住艙進行了重大改建時，須查明此類船舶遵守了本附件的要求。凡切實可行，主管機關須要求對其船員住艙進行了大幅改變的船舶和將其懸掛的旗幟變更為會員國的旗幟的船舶遵守根據本附件第一段可適用的本附件的那些要求。

十、對於本附件第九段註明的情況，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關於住艙的詳細計畫和資訊須提交給主管機關或其授權的機構批准。

十一、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每次出現以下情況，即曾對漁船船員的住艙進行重建或大幅改建，主管機關須對住艙遵守本公約要求的情況進行檢查，並在漁船將其懸掛的旗幟變更為會員國的旗幟時，對其遵守根據本附件第二段可適用的本附件要求的情況進行檢查。主管機關可以自行對船員住艙進行其他檢查。

十二、當船舶變更旗幟時，船舶先前懸掛其旗幟的會員國的主管機關根據本附件第15、39、47 或 62段而通過的任何替代性規定不再適用於該船。

#### **設計和建造**

##### **淨空高度**

十三、所有住艙都應有足夠的淨空高度。在要求漁民長時間站立的地方，最低淨空高度須由主管機關規定。

十四、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在需要能夠完全、自由移動的所有住艙，允許的最低淨空高度不得低於200公分。

十五、儘管有第十四段的規定，經協商，主管機關可決定在此類住艙的任何地方或任何地方的某一部分最低允許淨空高度

不得低於190釐米，只要認為這是合理的且不會給漁民帶來不舒適。

### **通向住艙和住艙之間的通道**

十六、不得有從魚艙和機房直接通向臥室的通道，除非是出於緊急撤離目的。從廚房、儲藏室、烘乾室或公共衛生地區通出的直接通道在合理、可行時須加以避免，除非另有明確規定。

十七、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除非為了緊急撤離的目的，不得有直接通道從魚艙和機房，或從廚房、儲藏室、烘乾室或公共衛生地區通向臥室；將這些地方與臥室隔開的隔斷及外面的隔板均須由鋼材或由其他經認可的材料建造完好，並且防水、防氣。這一規定不排除兩個艙室共用衛生間的可能性。

### **絕 緣**

十八、住艙須充分絕緣；用於建造內層隔板、鑲板和護牆板以及地板和介面的材料應適於此種目的，並有利於保證健康的環境。須在所有住艙提供充分的排水系統。

### **其 他**

十九、須採取所有可行的措施，防止蒼蠅或其他昆蟲進入漁船的船員住艙，尤其是當這些船舶在蚊子大批滋生的地區作業的時候。

二十、必要時須為所有船員住艙提供緊急撤離出口。

### **噪音和振動**

二十一、主管機關須採取措施限制住艙中的過度噪音和振動，凡確實可行，按照相關的國際標準。

二十二、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主管機關須通過有關住艙噪音和振動的標準，該標準須確保充分保護漁民不受此種噪音和振動的影響，包括噪音和振動帶來的疲勞影響。

### **通 風**

二十三、住艙須在考慮到氣候條件的情況下保持通風。只要漁民在船上，通風系統就須提供令人滿意的空氣。

二十四、通風安排或其他措施須保護非吸煙者不受煙草煙霧影響。

二十五、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須配有住艙通風系統，須對之進行監控以使空氣維持在令人滿意的狀況，並保證在所有天氣條件和氣候都有充足的空氣流動。通風系統在漁民在船上時須隨時運行。

## **供暖和空調**

二十六、住艙須在考慮到氣候條件的情況下充分供暖。

二十七、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須通過適當的供暖系統提供充分供暖，純粹是在熱帶氣候作業的漁船除外。供暖系統須在所有必要的條件下供暖，當漁民在船上生活或工作時，以及當條件要求這樣做時，供暖系統即須運行。

二十八、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除那些通常在氣候條件不需要空調的地區作業的船舶外，須在住艙、船橋、無線電室以及任何機械中央控制室提供空調。

## **照 明**

二十九、所有住艙須供有充足的照明。

三十、凡可行時，住艙須用人造光加自然光進行照明。在臥室有自然光的地方，須提供遮光手段。

三十一、對於每個床位，除了臥室正常的照明外，還須提供足夠亮的供閱讀使用的燈。

三十二、須在臥室提供應急照明。

三十三、如果船舶沒有在餐廳、走廊以及任何被用於或可能被用於緊急撤離的其他地方安裝應急照明，則須在這些地方提供永久性夜間照明。

三十四、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住艙照明須達到主管機關規定的標準。在住艙內可以自由移動的任何地方，照明的最低標準須使得具有正常視力的人能在晴天閱讀一份普通印刷的報紙。

## **臥 室**

### **一般要求**

三十五、如果船舶的設計、尺寸或用途允許的話，臥室須安排在受船體運動和加速影響最小的地方，但無論如何不得放在防碰撞艙壁前。

### **地板面積**

三十六、除了床位和衣櫃佔據的地方，每間臥室的人數以及每人的地板面積安排，在考慮到船舶的工作的情況下，須使在船上的漁民有足夠的空間和舒適感。

三十七、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但不超過45米的船舶，除了床位和衣櫃佔據的地方外，每人的臥室地板面積不得少於1.5

平方米。

三十八、對於長度為45米及以上的船舶，除了床位和衣櫃佔據的地方外，每人的臥室地板面積不得少於2平方米。

三十九、儘管有第三十七段和第三十八段的規定，經協商，主管當局可決定每人允許的最小臥室地板面積，除了床位和衣櫃所占的地方外，分別不得小於1.0 和1.5 平方米，只要主管當局認為這是合理的且不會給漁民帶來不舒適。

#### **每間宿舍的人數**

四十、如無另外明確規定，每間臥室允許居住的人員不得超過六名。

四十一、對於長度為24 及以上的船舶，每間臥室允許居住的人員不得超過四名。如果船舶的大小、類型或規劃的用途使得該要求不合理或不現實，主管當局在特殊情況下可允許針對這一要求的例外處理情況。

四十二、如無另外明確規定，凡可行時，須為高級船員提供單獨的臥室。

四十三、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高級船員的臥室須盡可能為單間，無論如何臥室不得安放兩張以上的床位。如果船舶的大小、類型或規劃的用途使得該要求不合理或不現實，主管當局可在特殊情況下允許針對本段要求的例外處理情況。

#### **其 他**

四十四、任何臥室的最多容納人數須在房間的顯眼處標明，清晰可見、不易擦去。

四十五、須提供適當尺寸的單獨床位。床墊材料須適當。

四十六、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床位內部尺寸不得小於198x80 公分。

四十七、儘管有第四十六段的規定，經協商，主管機關可決定允許的床位最小內部面積不得小於 190x70公分，只要認為這是合理的且不會給漁民帶來不舒適。

四十八、臥室的規劃和裝備須保證使用者有適當的舒適度，並有利於保持整潔。提供的設備須包括床位、足以放衣物和其他個人用品的單獨衣櫃以及適當的書寫臺面。

四十九、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須提供適於書寫的書桌和椅子。

五十、凡可行時，臥室艙的地點或裝備設置須適當，以便使男女擁有適當程度的隱私。

#### **餐 廳**

五十一、餐廳須儘量靠近廚房，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設在防碰撞艙壁前。

五十二、船舶須提供與其業務相適合的餐廳。如無另外明確規定，凡可行時，餐廳須與臥室區分開。

五十三、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餐廳須與臥室區分開。

五十四、每個餐廳的面積和設備應足以滿足一定人數的人員可能在任何時間同時就餐。

五十五、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須提供足夠容量的冰箱及制作冷熱飲料的設備，並可為漁民隨時使用。

#### **浴缸或淋浴、廁所和洗臉池**

五十六、包括廁所、洗臉池、浴缸或淋浴在內的衛生設施，須向船上所有人提供。這些設備須至少達到健康和衛生的最低標準及合理的品質標準。

五十七、衛生艙須儘量消除對其他地方的污染。衛生設施須允許有合理的隱私。

五十八、須向船上所有漁民和其他人員提供淡水冷熱水，並且數量充足，以達到適當的衛生水準。經磋商後，主管機關可確定需提供的最低水量。

五十九、提供衛生設施時，其安裝須配有與室外直接相連的通風設施，與住艙的其他區分開。

六十、衛生艙內的所有表面均須便於容易和有效清洗。地面須鋪設防滑地板。

六十一、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對於所有使用沒有附帶衛生設施的房間的漁民，每4人(或更少人數)須配有至少一個浴缸或淋浴或兩者全配、一個廁所及一個洗臉池。

六十二、儘管有第六十一段的規定，經協商，主管機關可決定須為每6人(或更少人數)配備至少一個浴缸或淋浴，或者兩者全配和一個洗臉池；每8人(或更少人數)配備至少一個廁所，只要主管機關認為這是合理的且不會給漁民帶來不舒適。

#### **洗衣設備**

六十三、如沒有另行明確規定，在考慮到船舶的業務的情況下，須提供必要的洗滌和烘乾衣物的設備。

六十四、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須提供洗滌、烘乾和熨燙衣物的設備。

六十五、對於長度為45米及以上的船舶，洗滌、烘乾和熨燙衣物的適當設施須在與臥室、餐廳和廁所分開的隔間提供，須有充足的通風和供暖，並配有繩索或其他方式供晾曬衣物。

#### **為患病和受傷漁民提供的設施**

六十六、凡必要時，須為患病或受傷的漁民提供一間隔離艙室。

六十七、對於長度為45米及以上的船舶，須配有單獨的醫務艙。該艙須進行適當裝備並維持在衛生狀態下。

#### **其他設施**

六十八、須在臥室外方便處提供懸掛防水衣和其他個人防護設備的地方。

#### **床上用品、餐具和雜物**

六十九、須向船上所有漁民提供適當的餐具、床上用品和其他毛巾。然而，可作為運營成本收回毛巾的費用，假如團體協約或漁民工作協定如此規定。

#### **娛樂設施**

七十、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須為船上所有漁民提供適當的娛樂設施、生活福利設施和服務。凡適宜時，可利用餐廳開展娛樂活動。

#### **通訊設施**

七十一、船上所有漁民，須能夠合理利用通訊設施，費用盡可能合情合理且不過漁船船東的全部費用。

#### **廚房和食品儲存設施**

七十二、船上須提供炊具。如無另行明確規定，凡可行時，該炊具須安裝在單獨的廚房內。

七十三、廚房或未提供單獨廚房的烹調區，須足夠大、有充分的照明和通風，並加以適當裝備和維護。

七十四、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須有單獨的廚房。

七十五、盛裝廚房烹調使用的丁烷或丙烷氣體的氣瓶，須存放在露天甲板上，並放在專門用以防止外部熱源和外來碰撞的遮蔽物下。

七十六、須提供適當的地點使足夠數量的食品能保持乾燥、低溫及良好通風，以防止儲藏物變質，如無另行明確規定，須盡可能使用冰箱或其他低溫儲藏設備。

七十七、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須使用食品儲藏室和冰箱以及其他低溫儲藏設備。

#### **食品和飲用水**

七十八、在考慮到漁民的人數、以及航行的持續時間和性質的情況下，須備有充足的食物和飲用水。此外，考慮到漁民與食物相關的宗教要求和文化習俗，食物和飲用水在營養價值、品質、數量和多樣性方面須合適。

七十九、主管機關可規定船上應攜帶的食物和水的最低標準和數量。

#### **清潔和適宜居住的條件**

八十、住艙須保持在清潔和適宜居住的條件下，不得存放不是住艙使用者私人財產的物品或與其安全或救助無關的物品。

八十一、廚房和食品儲藏設施須保持在衛生條件下。

八十二、廢物須保存在封閉的、封口嚴實的容器內，凡必要時，須從食品加工區移走。

#### **船長或由船長授權的檢查**

八十三、對於長度為24米及以上的船舶，主管機關須要求由船長或由船長授權進行頻繁的檢查，以保證：

(一)住艙清潔，相當適於居住和安全，並且維修狀態保持良好；

(二)食品和水的供應充足；及

(三)廚房和食品儲藏地及設備是衛生的且處於適當的維修狀態。

此類檢查的結果，以及為處理所發現的不足之處而採取的行動，須記錄在案並可用於復查。

#### **變 通**

八十四、經磋商後，主管機關可允許背離本附件的規定，以便不帶歧視地照顧到具有各自不同宗教和社會習俗的漁民的利益，條件是此種背離不會導致比適用本附件所產生的條件更為不利的總體條件。

以上公約是國際勞工組織大會在日內瓦召開的並於2007年6月15日宣布閉幕的第九十六屆會議期間正式通過的該公約正式文本。

我們於2007年6月15日簽字於後，特此作證。

大會主席

KASTRIOT SULKA

(簽字)

國際勞工局局長 JUAN SOMAVIA

(簽字)

這裏送交的公約文本，是經國際勞工大會主席和國際勞工局局長簽字確證的文本的正式副本。

經核證的正式和全文副本。

代表國際勞工局局長簽字：